

# 海富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新增国盛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为旗下部分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一级交易商的公告

由海富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申请,并经上海证券交易所确认,自2023年4月6日起新增国盛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为申购赎回代办证券公司,具体如下。

## 一、一级交易商

1.自2023年4月6日起,新增国盛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为上证周期行业5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海富通上证周期ETF”)的申购赎回代办证券公司(以下简称“一级交易商”),各营业网点可办理海富通上证周期ETF的申购、赎回等业务。

截至2023年4月6日,海富通上证周期ETF的一级交易商包括: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财信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国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长城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平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信证券华南股份有限公司、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德邦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上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江海证券有限公司、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山西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红塔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东方财富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信证券(山东)有限责任公司、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申万宏源西部证券有限公司、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华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东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和国盛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2.自2023年4月6日起,新增国盛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为上证非周期行业1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海富通上证非周期ETF”)的申购赎回代办证券公司(以下简称“一级交易商”),各营业网点可办理海富通上证非周期ETF的申购、赎回等业务。

截至2023年4月6日,海富通上证非周期ETF的一级交易商包括: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渤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财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长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长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方正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国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红塔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江海证券有限公司、平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华宝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航证券有限公司、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东方财富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大同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中信证券(山东)有限责任公司、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申万宏源西部证券有限公司、中信证券华南股份有限公司、上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华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东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和国盛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3.自2023年4月6日起,新增国盛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为上证城投债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海富通上证城投债ETF”)的申购赎回代办证券公司(以下简称“一级交易商”),各营业网点可办理海富通上证城投债ETF的申购、赎回等业务。

截至2023年4月6日,海富通上证城投债ETF的一级交易商包括: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信证券(山东)有限责任公司、德邦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平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华宝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长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信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东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国都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东方财富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西部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天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申万宏源西部证券有限公司、中信证券华南股份有限公司、上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渤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华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湘财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和国盛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4.自2023年4月6日起,新增国盛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为海富通上证10年期地方政府债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海富通上证10年期地方政府债ETF”)的申购赎回代办证券公司(以下简称“一级交易商”),各营业网点可办理海富通上证10年期地方政府债ETF的申购、赎回等业务。

截至2023年4月6日,海富通上证10年期地方政府债ETF的一级交易商包括: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长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天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国中金财富证券有限公司、上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华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东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长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和国盛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5.自2023年4月6日起,新增国盛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为海富通上证5年期地方政府债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海富通上证5年期地方政府债ETF”)的申购赎回代办证券公司(以下简称“一级交易商”),各营业网点可办理海富通上证5年期地方政府债ETF的申购、赎回等业务。

截至2023年4月6日,海富通上证5年期地方政府债ETF的一级交易商包括: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上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华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东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长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和国盛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6.自2023年4月6日起,新增国盛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为海富通上证投资级可转债及可交换债券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海富通上证投资级可转债ETF”)的申购赎回代办证券公司(以下简称“一级交易商”),各营业网点可办理海富通上证投资级可转债ETF的申购、赎回等业务。

截至2023年4月6日,海富通上证投资级可转债ETF的一级交易商包括: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方正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信证券华南股份有限公司、中信证券(山东)有限责任公司、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申万宏源西部证券有限公司、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上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华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东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东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西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长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和国盛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7.自2023年4月6日起,新增国盛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为海富通中证短融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海富通中证短融ETF”)的申购赎回代办证券公司(以下简称“一级交易商”),各营业网点可办理海富通中证短融ETF的申购、赎回等业务。

截至2023年4月6日,海富通中证短融ETF的一级交易商包括: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方正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信证券华南股份有限公司、中信证券(山东)有限责任公司、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申万宏源西部证券有限公司、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东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国中金财富证券有限公司、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华创证券有限责任公司、湘财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财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长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上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江海证券有限公司、平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渤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东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华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华西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西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和国盛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8.自2023年4月6日起,新增国盛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为海富通中证港股通科技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海富通中证港股通科技ETF”)的申购赎回代办证券公司(以下简称“一级交易商”),各营业网点可办理海富通中证港股通科技ETF的申购、赎回等业务。

截至2023年4月6日,海富通中证港股通科技ETF的一级交易商包括: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信证券华南股份有限公司、中信证券(山东)有限责任公司、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上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中国中金财富证券有限公司、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华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长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山西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东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西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和国盛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 二、投资者可通过以下渠道咨询详情:

1.国盛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网址:www.gszi.com

客服电话:956080

2.海富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网站:www.hffund.com

全国统一客户服务号码:40088-40099(免长话费)

本公告的解释权归海富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特此公告。

海富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3年4月6日